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 施工项目混凝土采购（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ZTSJJZWZ-TP-202107

1. 谈判条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施工项目混凝土已具备采购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物资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概况：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项目，计划工期：2020年12月15日开工，竣工时间2023年11月30日，工程造价：7.9亿元，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停车场基坑工程、房屋建筑、机电设备、综合监控、安防、通信、信号、供电、接触网、轨道、绿化、给排水、气体灭火系统、工艺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室外综合管线以及市政给水接驳和市政道路接入等工程。

2.2 采购内容：物资品种、包件划分见附表1。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附表1。

3.2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响应人必须提供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响应承诺一致。

3.4 供应商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货款结算支付的凭据。

3.5 本次谈判物资一包一投。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响应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谈判文件仅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以电子版方式发售。

5.2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响应人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18时00分前，在中国中铁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进行响应并按要求发送报名资料以购买谈判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5.2.1 首先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注册成为平台用户（须签订合同），因合同双方签订有一定时间，建议提前操作。（客服热线4006010100）

5.2.2 已注册成功的潜在响应人：请在谈判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从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登陆进入“供应商平台”对本次拟投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获取：<http://www.crecgec.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5694>）。

5.2.3 潜在响应人在响应后，按规定时间将**响应申请表（附表2）、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响应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标书款银行回单扫描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组织单位指定邮箱（1073228951@qq.com）**。潜在响应人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谈判文件售价以足额现金方式转入到组织单位指定账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所响应包件号**，汇款单位名称与响应人名称须完全一致。

5.2.4 潜在响应人如未完成上述流程操作，视为报名无效。

5.3 谈判组织单位收到上述信息核实后，潜在响应人在**2021年6月28日18时00分前**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获取**电子版竞谈文件**。

5.4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详见附表1，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及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1年7月5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5日14时30分**（即为谈判时间）；**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施工项目经理部**。

网上报价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截止时间同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里报价和网上报价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上传网上报价为准（开标大厅公布的各供应商可见的报价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未按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未在电商平台报价的均视为主动放弃响应。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上传，注明公司名称+所投物资包件号。上传网上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6.3 采购人不接受未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响应。

7. 谈判

7.1 谈判时间：**2021年7月5日14时30分**。

7.2 谈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施工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同时发布。

9. 采购人信息

9.1 采购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施工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李远龙 联系电话：15256020825

9.2 谈判工本费及谈判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单位：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账 号：18424686033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段
联 系 人：宦工
电 话：0551-63742144
邮 箱：1073228951@qq.com

9.3 监督人：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551-63742050

2021年6月

附表 1 包件划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包件号	单位	包件数量	工程项目	响应人资格条件	谈判文件 售价(元)	谈判保证 金(万元)
1	混凝土	C20~C35	ST-01	m3	14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施工项目经理部	1. 响应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 2. 不接受代理商，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等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鲜章）； 3. 响应人产品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近两年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物资有效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 4. 生产厂家至少具有两条独立的3立方以上的生产线，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企业资质； 5. 具有近两年内为同类建设项目提供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必须提供最少两份供货合同复印件； 6.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生产厂无不良产品质量记录；不接受近一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及物资供应不良记录的供应商。	500	5

注：本次采购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谈判文件，采购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进行调整。

附表 2

谈判申请表

谈判编号：ZTSJJZWZ-TP-202107

采购项目名称			
申请响应包件			
响应人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其它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